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聰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參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．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．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